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闽农科教〔2024〕15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农膜回收利用项目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规范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农膜回收利用项目和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厅制定了《福建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农膜回收利用项目资金管理细则》。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农膜回收利用项目资金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和农膜残留污染防治，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3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2〕2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本管理细则的项目资金来源为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是指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下达用于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省级财政资金是指由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下达用于支持农膜回收利用的省级财政资金。

第三条 各项目县（市、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组织实施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农膜回收利用项目作为落实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组建工作专班，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第二章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第四条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重点支持农作物秸秆资源量较大的县（市、区）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打造一批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样板。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市、区）按照县级申报、设区市推荐、省级组织评审等有关程序遴选确定。

第五条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重点建设内容。

（一）**推进秸秆科学还田沃土。**因地制宜推行秸秆翻埋、碎混、覆盖等秸秆还田沃土技术模式，分区域、分作物制定秸秆科学还田操作规程，建立农机农艺配套的综合方案。还田比例超过 40%的重点县要结合主要种植模式，开展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科学评价秸秆还田对耕地地力、病虫草害等的影响。

（二）**推动秸秆离田高效利用。**重点支持秸秆收、储、运、销、用市场主体，提高离田效能。完善“打捆-清运”、“粉碎-清运”等秸秆离田收集模式，示范推广高效收储运设施设备，降低离田成本。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秸秆收储中心，建设标准化收储站点，推动收储主体与种粮大户、农事服务中心、秸秆利用企业有效衔接，提高秸秆规模化收储和供应能力。大力推进秸秆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离田多元高效利用，因地制宜优化秸秆综合利用结构，促进秸秆转化增值。

（三）打造秸秆循环利用样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与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相结合。熟化推广“ 秸-饲-肥 ”、“ 秸-沼-肥 ”、“ 秸-菌-肥 ”等循环利用技术，构建以秸秆为纽带的生态种养、能肥协同等农业生态循环模式，打造一批典型样板。

（四）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以县为单元，及时规范开展县域基本情况、农户利用、经营主体利用数据的采集、填写与报送等工作。采取电话抽查、现场核查等方式，确保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强化台账分析运用，推动数据要素与产业发展、政策制定、效果评价等工作精准对接。重点县对区域主要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进行调查测算，为秸秆资源台账关键系数核算提供基础支撑。

（五）构建产业化利用长效机制。在秸秆产生量大、产业发展基础好的区域，集中培育一批秸秆利用经营主体，发挥区域产业集聚效应。完善扶持政策措施，引导金融、保险等进入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增强和稳固产业发展基础。探索秸秆换肥、秸秆还田提升土壤碳汇等生态低碳激励机制和新模式，塑造产业发展新动能。

第六条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扶持方向、补助对象和标准。

（一）扶持方向。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扶持的方向主要包括：一是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等“五化”利用重点领域；二是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培训、观摩推广和典型模式宣传推介；三是农作物

秸秆还田、综合利用和收储运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所需的作业补助、设备购置、设备维修（护）费、选点调查采样费、实验费、检验检测费、培训费（含异地观摩培训）、宣传费、专用材料费、技术服务费、专家咨询费、项目前期费、委托业务费（含北斗、GPS 等定位设备服务费）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支出。其中用于开展项目补助（含作业补助、设备购置、设备维修（护）费、选点调查、采样费、技术服务费、检验检测费等）的资金不低于总资金的 80%，其他业务费用控制在总资金的 20%以内。

（二）补助对象。在重点县（市、区）内从事农作物秸秆“五化”利用的农业企业、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个人，原则上采取先申报后补助，但不得与烟草部门的烟后稻还田项目重复补贴。

（三）补助标准。

1. 农作物秸秆机械粉碎还田并深耕深翻作业按不超过 60 元/亩的标准补助，其中玉米、薏米、油菜等高秆作物可按不超过 80 元/亩的标准补助，各地可根据秸秆种类和耕作的难易程度自行确定补助标准。

2. 利用农作物秸秆栽培食用菌或作为其他生产基料、牛羊等动物饲料、以秸秆为主要原料生产其他产品或加工品、发展秸秆燃料化产业以及建立秸秆收储运服务主体等其他方

面补助标准，由各重点县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

3.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补助标准由各重点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和项目实施方案，会同当地财政部门研究确定。

第三章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第七条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聚焦我省重点覆膜作物集中区域，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逐步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治理有效的农膜科学使用与回收工作机制。任务和资金分配以各地地膜覆盖面积为主要依据，按照因素分配法进行分配。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推广重点在我省经试验验证的适宜作物稳步推广，选用全生物降解地膜产品应与当地气候条件和作物生长需求相匹配，确保安全可靠。

第八条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重点建设内容

（一）加快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以覆膜大县、主要覆膜作物为重点，支持引导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推广使用0.015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从源头保障农用地膜的可回收性。推广应用的加厚高强度地膜，覆盖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中Ⅰ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确保农用地膜使用后能够有效回收。

（二）稳步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二十一条和《农用薄膜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本）》等有关规定，各地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应当优先选用已在我省开展多点田间应用试验，并证明具有适用性和安全性的产品，确保推广应用过程安全可控。各地应优先选择经我省试验证明适宜推广的作物，稳步推广符合《全生物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

（三）全面推进农用地膜科学使用。强化农用地膜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用地膜高效科学覆盖技术，通过种植结构调整、一膜多用、改进覆盖等方式，提高农用地膜使用效率，降低使用强度。进一步加强全生物降解地膜产品对比验证，研究制定区域性全生物降解地膜推荐产品技术名录。

（四）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各地要结合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大力培育专业化回收服务组织，逐步构建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第三方机构回收等多元化回收机制，健全废旧地膜回收网络体系，提升农用地膜资源化再利用能力。鼓励有条件地区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废旧地膜无害化处理，推动将利用价值不高的废旧地膜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第九条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补助对象、标准和补贴方式。

（一）补助对象。补助对象应聚焦重点覆膜区域、主要

覆膜作物以及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农膜使用大户。各地可统筹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补助资金，对具备一定处理能力的回收加工企业、专业化回收组织等予以适当支持。

（二）补助标准。省级按照中央下达的资金和任务量测算，将推广任务数和补助资金分解下达到有关县（市、区）。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结合覆膜面积、作物种类、使用及回收成本等因素，合理测算确定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的补贴标准；积极争取或统筹相关项目资金对全生物降解地膜进行合理叠加补助。

（三）补贴方式。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可因地制宜采用直接补助、间接补助、以旧换新等方式。鼓励采取整区域集中采购的形式，由中标的第三方主体统一供应符合标准和要求的地膜产品，并直接以补贴后的价格销售给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确保地膜质量可靠，提高企业和农户应用新产品的积极性。

第四章 农膜回收利用

第十条 农膜回收利用项目聚焦主要覆膜作物和重点覆膜区域，开展农膜回收利用整市（县、区）推进，以建立健全废旧农膜专业化回收、资源化利用体系为抓手，完善扶持政策，健全回收网络，严格执法监督，加快推进农膜残留污染治理。项目县（市、区）应为省内主要覆膜地区。

第十一条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重点建设内容

（一）建立覆盖当地主要覆膜区域的农膜回收站点网络，回收站点建设可依托各地供销合作社现有农资经营网点、各县、乡镇、村以及废品回收企业的建设网点等。

（二）探索适合本地实际的农膜回收模式。可按照“谁使用、谁回收”原则，由农膜使用者负责捡拾归集废旧农膜，整理、清运到废旧农膜回收网点集中回收，不得随意丢弃或堆放在农田和沟渠中；也可探索“谁销售、谁回收”“旧膜换新膜”等机制，鼓励农膜销售企业统一销售和回收。

（三）对回收的废旧农膜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做好废旧农膜回收处理统计，建立完整、准确的农膜回收台账。

（四）组织开展农膜回收利用政策宣传、技术培训等，提高广大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小农户农膜科学使用和回收利用的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工作格局。

第十二条 农膜回收利用项目资金用途及补助标准。

农膜回收利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膜回收站点建设、废旧农膜收集、运输、循环再利用、开展农膜回收利用培训和宣传等方面的补助。鼓励支持各项目县（市、区）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有资质的农膜回收再利用企业集中开展专业化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

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和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研究确定本辖区具体实施内容、补助方式和标准。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制定印发省级项目实施方案，将有关项目资金、绩效任务下达到项目县（市、区）。各项目县（市、区）要根据省级项目实施方案的任务要求，按序时开展项目建设和验收，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各项目县（市、区）可在任务清单范围内，结合当地实际，统筹安排使用往年结余资金，确保全面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严格项目资金使用，建立专账和相应工作手册，记录每笔报账和领取补助的事项和金额，以备查询和检查。

第十四条 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资金补助信息要按规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监管和督导检查，定期开展实地核查和抽查。

第十五条 健全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严格财务、档案和资产等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内容和补助标准列支，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建造楼堂馆所、购置车辆、通讯器材、基础性农业科研，不得用于购买农业科技成果和专利以及与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省农业农村厅建立项目跟踪调度、督导通报制

度，采取月调度、季度通报以及不定期现场督导等方式，指导各地推进项目建设。各设区市（厦门市除外）、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要强化跟踪落实，及时了解掌握所辖县（市、区）的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针对项目实施的短板和薄弱环节，提出整改对策和措施。

第十七条 严格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建立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明确绩效目标，强化过程管理，开展绩效自评。做好项目实施、资金执行、绩效目标上报等工作。严格绩效评价，把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进一步强化正向激励。

第十八条 鼓励各地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等渠道，加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社会监督。注重总结各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造出的典型经验、新模式和先进事迹，广泛宣传推介。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细则》由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管理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视情况进行必要的修订。

